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普陀区国资委进行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区国资委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以及本区相关部署要求，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内容、拓展公开形式、健全工作机制，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0 条（其中，公文类信息 17 条，主动公开数 17 条，主动公开率 100%），主动公开内容主要包括：行政发文、财政预决算、国资国企监管信息等；发布新闻动态报道 70 余篇，“普陀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报道 216 篇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注重与申请人的全过程沟通与协调，积极做好政策咨询解答与便民指引服务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批流程，统一答复标准与文书格式，确保答复依法依规、程序完备、内容准确。2025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（其余2件经与申请人沟通，由申请人主动撤销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0件，诉讼1件，未出现被纠错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发布与安全管理流程，在实现政务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基础上，切实筑牢保密防线，坚决防止失密泄密情况发生。明确以“上海普陀”门户网站作为政府公文公开发布的第一平台，持续做好平台内容维护与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拓展线上宣传渠道，依托“普陀国资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216篇。内容聚焦国企改革深化、城市运行保障、民生服务优化等重点领域，通过“一周国资速递”及系列专题报道，及时传递政策动态、展现工作成效，宣传国资国企先进典型与担当风貌。同步加强与各区管企业新媒体平台的联动协作，构建协同发声的国资宣传矩阵，持续提升宣传工作的传播力与覆盖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全委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办公室牵头抓总、各科室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在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，持续提升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及时性和规范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
年度办 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2	0	0	0	0	0	2
(四)无法提供	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
	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
		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
	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
	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
	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
	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
				3.其他				2	0	0	2
(七)总计			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度有待拓展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
人员专业素养需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优化完善国资监管重点环节、国资国企改革关键领域的
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体现国资特色，
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二是加强系统性、常态化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、
专业素养，特别是政策把握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和平台操作技能，
以更好适应工作发展需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落实工作要点情况

为持续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走深走实，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的
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，8月22日，区国资委联合桃浦镇组织
15家企业代表走进桃浦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，开展“政府开放
月”活动。企业代表通过实地参观、互动交流，深入了解区域发
展规划与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 0 件、总金额为 0 元、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